臺灣臺東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8年度訴字第152號

聲　請　人
即　被　告　自由時報企業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林邦鴻
相　對　人
即　原　告　張震宇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履行合約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本件移送臺灣士林地方法院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訴訟之全部或一部，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，依原告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於其管轄法院，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定有明文；當事人就關於一定法律關係而生之訴訟，得以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，惟於民事訴訟法定有專屬管轄之訴訟，不適用之，民事訴訟法第24條第1項及第26條分別定有明文。次按，民事訴訟法關於合意管轄之規定，除專屬管轄外，得排斥其他審判籍而優先適用（最高法院99年度台抗字第110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

二、查兩造就本件自由時報分銷合約法律關係所生之訴訟，合意由自由時報總社即被告所在地之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，有分銷合約書第15條在卷可稽（見本院卷第10頁）；而被告址設臺北市○○區○○路○○○號15樓之事實，有經濟部商工登記公示資料查詢服務表1紙可證，足認兩造就本件因上開分銷合約法律關係所生訴訟部分，合意由臺灣士林地方法院（下稱士林地院）為第一審管轄法院。至原告起訴狀訴之聲明有關「以簡易書面向原工作的1位送報員道歉」部分，業經原告於108年10月7日具狀撤回，有民事訴請履行合約聲請狀三附卷可稽（見本院卷第32至33頁），是本件純屬因上開分銷合約履約糾紛。又本件復無專屬管轄事由，則兩造既已合意以士林地院為管轄法院，原告本件主張因上開契約履約所生之爭議，自應由士林地院管轄。茲原告向無管轄權之

本院起訴，顯係違誤，爰依被告聲請將本件移送於有管轄權之士林地院。

三、依首開法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18　　日

民事第一庭　審判長法　官　楊憶忠

法　官　施伊玶

法　官　李立青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庭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18　　日

書記官　劉雅文